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数据港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数据港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收/付	2017年预计额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电费	市场价	付	42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电费	市场价	付	460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注	代收代付电费	市场价	付	2,200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电力设备租金	市场价	付	750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房租	市场价	付	362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房租	市场价	付	220

注：为简化双方关于电费缴纳及费用结算相关事宜，经与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确认由我方直接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进行电费缴纳，并于2017年1月12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目前，用户站的电费缴纳用户名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鉴于电费缴纳用户名变更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该项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2,200万元暂按2016年结算模式预估。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6 楼

法定代表人：周群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

关联关系：市北高新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场西路 55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建材、五金、百货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

关联关系：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高新控制的企业。

(3)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76、78 号 828 室

法定代表人：张弛

注册资本：76,595.1208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性企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关联关系：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高新控制的企业。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公

司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各关联方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五、履行的内部程序情况

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艾华

艾华

朱明强

朱明强

